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连大气办[2021]7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夏季错峰 生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,市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强化推进"春夏攻坚"专项行动,紧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,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。现将《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年6月8日

连云港市涉VOCs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推进大气污染防治"春夏攻坚"专项行动,紧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,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。引导企业牢固树立环保意识,坚决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,切实担负起企业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。经研究,决定组织全市涉 VOCs 企业实施夏季错峰生产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6月-9月臭氧污染高发时期,组织企业涉 VOCs 工段实施 错峰生产,排定错峰生产企业名单,明确工作要求,强化企业涉 VOCs 工段管控工作,全面提升管控水平,减少臭氧污染天。

二、实施时间及范围

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6 月-9 月。

实施范围为连云港市行政区域,实施行业重点是石化、有机化工、制药、包装印刷、家具制造、涂装、汽修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企业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突出重点。以管控臭氧污染为重点,对生成臭氧的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调控,突出影响臭氧生成的重点污染物、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、臭氧生成的重点时段,进一步降低全市污染物排放量,减少臭氧超标天数,提高空气优

良率。

- (二)分类管控。在保障全市污染物整体减排水平的基础上,按照环保装备水平、污染物排放水平、运行管理水平、经济绩效水平等因素,对同一行业不同企业实施分类评估。对达到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(2020年修订版)》中的A级绩效或引领性指标水平的,可不实施错峰管控,由企业提出申请,区县政府(管委会)统一批准,并向社会公开,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要对该类企业从严审批,严格把握,批复后若出现达不到标准的情形,立即取消豁免资格,动态调整豁免名单。对重点企业涉及民生的,优先保障民生,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,可适当降低限产比例,对该类企业中涉及VOCs排放工段,原则上可以不安排错峰生产。
- (三)确保安全。企业执行错峰生产措施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,特别是开停车期间,要提前统筹安排,做好相关保障措施,坚决杜绝因执行错峰生产措施引发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,确保生产安全。

四、错峰措施

(一)石油化工。有常减压装置或其他石油炼制类的企业,限产 20%。多套相同装置的可采取停产部分装置计算,在 2020年实际产能基础上(按 330 天计算)核算限产 20%的比例,或全部连续停产 30 天;单套装置的以连续停产天数计算,不少于 30天。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6 月 — 7 月。

- (二)有机化工。指生产原料、辅助溶剂、中间体或产品中使用或产生有机物,工艺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的企业,限产 20%。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,错峰生产实施期内,需连续停产超过 30 天。由于安全生产、保障民生等特殊情况,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,需各县区审批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- (三)制药。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或其他有机物,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,生产原料药、医药中间体或其他医药产品的企业,限产 20%。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,错峰生产实施期内,需连续停产超过 30 天。由于安全生产、保障民生等特殊情况,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,需各县区审批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- (四)家具(木制品)制造、工程机械、钢结构加工、汽车维修、板材加工、橡胶与塑料制品、包装印刷等行业。组织企业涉 VOCs 工段实施错峰生产,避开早 9 点至晚 17 点时段,同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高效运行。
- (五)露天施工。建筑物外立面喷涂、道路施划线、道路沥青铺设、户外设施喷涂等涉 VOCs 排放的户外施工作业,避开早9点至晚17点时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 的严峻形势,切实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,细化工作措施,由分管 领导牵头,认真组织好 VOCs 错峰生产管控工作。请各县区明确 1 名联系人,负责具体事项。

- (二)实施动态调整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对于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及时纳入错峰名单;对于未达到 A 级绩效或引领性指标水平,且未实施 VOCs 工段错峰生产的企业,在之后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,一律纳入错峰管控范围,并加强监管力度,严格落实错峰要求。
- (三)严格执法监管。各县区要在排定错峰生产名单的基础上,要进一步加强监管,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、视频监控、工况用电监控、走航监测等手段,结合现场执法检查,对于企业 VOCs 工段错峰措施落实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对纳入豁免清单后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,及时取消豁免资格,并报送市大气办备案。
- (四)做好信息报送。严格按照进度安排,6月18日前报送错峰企业名单。(联系人:潘高驰;电话:80820037;邮箱:lyghbdqc@163.com)

附件: 2021 年连云港市夏季 VOCs 错峰生产管控企业名单